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2026-2029 学年教材采购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教材采购服务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蓝畅教育图书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42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5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蓝畅教育图书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6日

